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、降级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，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,400股，回购价格为25.01元/股。因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计划，公司以总股本数721,704,930股为基数，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.40元，每股转增0.4股。根据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之“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”，需对回购注销

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,调整回购注销的数量 $Q=104,160$ 股,调整回购价格 $P=17.58$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及股权激励回购及数量调整, 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做如下变更: 注册资本由 721,704,930 元变更为 1,010,282,742 元, 公司股本由 721,704,930 股变更为 1,010,282,742 股。据此,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,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为审议相关议案, 提请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:

(1)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